

Q8	<p>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，或造成公務機關財產損失時，若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構成要件時，得否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，並結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之加重規定論罪？（法檢字第0920802472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九月份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）</p>
A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按公務員亦可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犯罪主體，所謂違背之職務，依現行實務見解，包含公務、私經濟行為在內。蓋公務員擔任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是國營事業，或為公法人，或為私法人，均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稱「他人」之要件，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係為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處理事務時，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，或損害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，違背其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者，應屬構成背信罪之要件。2. 公務員擔任公務，其所處理者係公眾之事務，並非自己事務，傳統背信罪係排除承攬型態之事務，以承攬有代價係為自己之事務，但受僱人關於自己工作上事務，則認定屬背信罪之他人事務（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五八 號及二十九年上字第六七四號判例參照）3. 公務員貪瀆罪之立法向以嚴刑重處，足見立法政策就公務員對其職務責以更高之忠誠義務，故其違背職務圖利於自己或他人，或致損害於公務機關時，若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，則應審視是否構成背信罪之要件，再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之加重規定論處。